

港澳深高校 70 餘師生參與 雙創領航精英訓練營在深大啟動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麗青報道：2025 年教育部內地與港澳高等學校師生交流計劃暨「雙創領航精英訓練營」近日在深圳大學正式啟動。來自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嶺南大學、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深圳大學及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大學的 70 餘名師生齊聚深圳，開啓為期 8 天的創新創業探索之旅。

深港澳青年協同創新的「加速器」

本屆訓練營聚焦「雙創」主題，精心安排了 20 餘場高規格活動，包括行業大咖講座、騰訊等名企訪學、科創論壇、實戰特訓及項目路演賽，旨在深化內地與港澳高校師生交流合作，打造深港澳青年協同創新的「加速器」。

深圳大學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耀城在致辭中表示：「訓練營不僅是交流平台，更是孕育大灣區未

來創新力量的搖籃。」

當天，深圳大學大灣區國際創新學院、管理學院副院長牛奔介紹了深大近年來的快速發展及創新創業教育成果，特別分享了大灣區國際創新學院在拔尖創新人才培養模式上的新探索，引發港澳高校師生濃厚興趣。香港理工大學知識轉移與創業處高級經理彭劍平、澳門大學創新創業中心高級行政助理陳廷殷作為港澳高校代表，介紹了各自高校在創新創業教育領域的現狀與成果。參營師生們積極交

流，現場氣氛熱烈。

沉浸式感受深圳「創新基因」

啓動儀式後，學員們實地探訪了深圳經濟特區建立四十周年展覽館、前海展示廳及騰訊總部，沉浸式感受了「深圳速度」背後的創新基因。學員表示：「深圳改革開放的歷程、前海的規劃藍圖和騰訊的科技生態，讓我們對大灣區的未來充滿信心，要用真才實學扎根大灣區、貢獻大灣區。」

據悉，該訓練營由深圳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聯合發起成立的大灣區國際創新學院牽頭主辦，已連續 7 年獲教育部大立項資助，累計吸引全球 10 個國家和地區 18 所高校的 700 餘名師生參與，成為深圳大學創新創業教育和港澳高校交流合作的品牌項目。今年更通過「理論+實踐+競賽」的全新模式，以「雙創」之媒介，行交流之實效。

廣東佛山累計確診 1873 例基孔肯雅熱

【香港商報訊】據中新社報道，廣東省佛山市 20 日舉行基孔肯雅熱疫情防控新聞發布會，佛山市副市長文曦在會上介紹稱，截至 7 月 19 日，佛山市累計報告基孔肯雅熱確診病例 1873 例。其中，順德區 1790 例，主要集中在樂從、北滘、陳村鎮；禪城區 49

例，主要集中在石灣鎮、祖廟、張槎街道；南海區 34 例，主要集中在桂城街道。所有病例均為輕症病例，無重症和死亡病例，已有 720 例痊癒。

文曦表示，佛山市第一時間啓動應急響應機制，組建疫情防控指揮部，全面精準開展防控，科學劃定防

控範圍，開展重點地區大排查，「一村一策」加快精準處置，兜住風險隱患點；全市統籌醫療資源力量，準備充足的定點醫院、醫療床位和檢測試劑，培訓醫務人員，確保患者得到及時規範有效治療。

此外，佛山推進有關衛生工作，聚焦環境衛生整治、孳生地清理、成蚊滅殺三大重點措施，組織專業人員入戶滅蚊，90%的疫點村居蚊媒密度已由高風險降到中風險以下，其中 33%已降到安全水平。

廣東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傳染病防控領域首席科學家何劍峰表示，基孔肯雅熱是由基孔肯雅病毒引起的一種急性傳染病，主要通過伊蚊叮咬傳播。

招標公告

北角電氣道二三三號城市花園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持一級水喉匠牌照之專業水泵工程承辦商，承投供應、更換及安裝城市花園第10座恒壓變頻變速控制系统食水泵及水喉工程合約。有意承投上述工程合約之承辦商，請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起於辦公時間內(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到位於城市花園第七座商場18商舖管理處索取投標書(標書編號：T+HK-CPCG-25-00091)，投標書必須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箱。

備註

(一)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及印鑒。

(二)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將標書連同公司背景及有關資料一併交回。

(三)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概不退還。

(四)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5年有關工作經驗。

(五)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持有政府認可之牌照。

(六) 查詢請致電2570-4584與城市花園管理處工程組劉先生或陳先生聯絡。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353345

招標公告

北角電氣道二三三號城市花園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專業持牌工程公司，承投供應及更換位於城市花園第7座1/F至2/F排水喉管工程，有意承投上述工程之公司，請於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起於辦公時間內(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到位於城市花園第七商場一樓18商舖管業處索取投標書，(標書編號：T+HK-CPCG-25-00062)，投標書必須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第一座二十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箱。

備註

(一) 往取標書者必須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及印鑒。

(二) 標書內容及有關文件，中標與否，概不退還。

(三)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擁有最少5年有關工作經驗。

(四) 參與投標之公司，必須持有政府認可之牌照。

(五) 查詢請致電2566-7911與城市花園管業處工程組劉先生或陳先生聯絡。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C353345

申請新酒牌公告 太二老壇子酸菜魚

現特通告：梁海亮其地址為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42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地下42舖太二老壇子酸菜魚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太和海鮮酒家

現特通告：林智恆其地址為九龍旺角廣東道1227號太子道西88A及88B號錦星大廈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廣東道1227號太子道西88A及88B號錦星大廈地下太和海鮮酒家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7月21日

公 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於2025年5月13日作出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1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徵收。經調查：祥南里8號（石區1段1256之1號）、祥南里8號東側房屋（石區1段1256號）位于祥南里10號南側、祥南里6號北側；位於徵收紅綫範圍內。

現祥南里8號、祥南里8號東側房屋由陳美嬌主張權利。如對以上主張權利人有異議的，請於本公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持相關有效資料到荔灣區南塘新圍7號舉證，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視為放棄。

特此通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2025年7月21日
（聯繫電話：020-81555187，聯繫人：吉先生）

通 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於2025年5月13日作出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1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徵收。經調查：福慶里8號（D1113圖15幅160地號）；福慶里5號（D1113圖15幅101地號）；佳前街4之1樓（D1113圖15幅82地號）位於北至佳前街4-2號、南至龍興里巷、西至佳前街、東至空地；樂興里5號（D1113圖15幅39地號）位於北至樂興里橫巷4號、東至樂興里6號、西至樂興里4號、南至南塘大街8號；鎮南里12號一樓（石圍塘區1段1350地號）位於北至鎮南里14號、南至鎮南里10號、西至鎮南里5號、東至善慶里5-2號；佳前街3之1號（D1113圖15幅45地號），以上6間房屋在此次規劃紅綫範圍內。

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25年2月26日作出了《關於申請荔灣區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用地選址的復函》（穗規劃資源業務函〔2025〕2115號），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對山村城中村改造項目範圍內國有土地上房屋進行摸查。經摸查：橋梓大街39號107房（D1118圖2幅250地號）在此次規劃紅綫範圍內。

因經多次信息查詢、現場調查及周邊走訪等方式均未能聯繫到上述地址房屋產權人，請上述房屋產權人、繼承人或其他合法權利人、代理人於本通告發布之日起30天內攜帶有效的權屬證明和身份證明到荔灣區南塘新圍7號主張權利，逾期不提出權利主張的，將通過合法程序申請認定為無主房屋，並依法作出處理。

特此通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石圍塘街道辦事處
2025年7月21日
（聯繫電話：020-81543868，聯繫人：吉先生）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5〕10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稱區徵收辦）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22登記06004482

被徵收房屋地址：荔灣區東風西路131號601房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張鵬飛（占32.7868%）

因被徵收人未在本府限定的簽約期限內簽訂徵收補償協議，區徵收辦報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區徵收辦為被徵收人提供了2種補償方式。

查明：本府於2020年11月24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0〕3號），決定徵收廣州市軌道交通十三號綫（二期）西場站項目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荔灣區東風西路131號601房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被徵收原房屋所有權人為張鵬飛（占32.7868%）、張鵬海（占67.2132%份額），合法產權面積60.9908平方米（套內建築面積55.1055平方米，公攤面積5.8853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其中張鵬海（占67.2132%份額）已完成補償協議簽約并搬離被徵收原房屋。現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合富FA估報字〔2024〕第08010號），以2020年11月24日為評估時點，按該房屋的合法產權面積60.9908平方米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為1,917,672元。

區徵收辦認為，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號）及《廣

州市軌道交通十三號綫（二期）西場站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合法產權面積19.9970平方米計算，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780882.85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35900元/平方米共717892.30元，貨幣補償補助按3000元/平方米共59991元，臨時安置補助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2999.55元。

二、按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合法產權面積19.9970平方米計算。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提供的安置房源中選擇，《補償方案》中規定的面積增幅已包含產權調換房屋公用分攤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公用分攤面積部分。由於安置房屋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臨時安置補助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2999.55元。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徵收獎勵及搬遷費用合計102280.08元，具體為：徵收獎勵共99985元（5000元/平方米），住宅搬運費5000元/戶按所占產權份額計1639.34元，相關設施、設備搬運費2000元/戶按所占產權份額計655.74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號）第

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883162.93元；如選擇產權調換，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的，本府將採用貨幣補償的方式。

三、關於選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選出被徵收房屋，區徵收辦應在被徵收人選出時向其支付徵收獎勵、住宅搬運費及相關設施、設備搬運費合計102280.08元。

（二）被徵收人應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注銷登記手續。

四、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在本決定規定的期限內不搬遷、不辦理被徵收房屋注銷登記手續，經催告後被徵收人仍不搬遷、不辦理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繫人：徐先生
聯繫電話：13802512807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5〕11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稱區徵收辦）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2023登記06003456

被徵收房屋地址：荔灣區東風西路92號601房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梁芷晴（占1/20份額）

因被徵收人未在本府限定的簽約期限內簽訂徵收補償協議，區徵收辦報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區徵收辦為被徵收人提供了2種補償方式。

查明：本府於2020年11月24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0〕3號），決定徵收廣州市軌道交通十三號綫（二期）西場站項目地塊國有土地上房屋，荔灣區東風西路92號601房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被徵收原房屋所有權人為梁芷晴（占1/20份額）、梁廣平（占2/20份額）、梁發應（占2/20份額）、梁廣麗（占2/20份額）、鐘暖歡（占13/20份額），合法產權面積60.3875平方米（套內建築面積54.5604平方米，公攤面積5.8271平方米），另有自搭閣樓3.82平方米，使用性質（規劃用途）為住宅。其中梁廣平、梁發應、梁廣麗、鐘暖歡已完成補償協議簽約并搬出被徵收房屋。現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合富FA估報字〔2024〕第08009號），以2020年11月24日為評估時點，按該房屋的合法產權面積60.3875平方米進行評估，市場價值為1,978,838元。

區徵收辦認為，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號）及《廣

州市軌道交通十三號綫（二期）西場站項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下稱《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合法產權面積3.0194平方米計算，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120984.27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36900元/平方米共111415.86元，貨幣補償補助按3000元/平方米共9058.2元，臨時安置補助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452.91元。另有自搭閣樓3.82平方米按300元/平方米計算，按所占產權份額（即0.191平方米）計共57.3元。

二、按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合法產權面積3.0194平方米計算。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提供的安置房源中選擇，《補償方案》中規定的面積增幅已包含產權調換房屋公用分攤面積超出被徵收房屋公用分攤面積部分。由於安置房屋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臨時安置補助費按50元/平方米·3個月共452.91元。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徵收獎勵及搬遷費用合計15622元，具體為：徵收獎勵共15097元（5000元/平方米），住宅搬運費5000元/戶按所占產權份額計250元，相關設施、設備搬運費2000元/戶按所占產權份額計100元，管道煤氣（天然氣）補償費3500元/戶按所占產權份額計175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590號）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17〕18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136606.27元；如選擇產權調換，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的，本府將採用貨幣補償的方式。

三、關於選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選出被徵收房屋，區徵收辦應在被徵收人選出時向其支付徵收獎勵、住宅搬運費及相關設施、設備搬運費合計15622元。

（二）被徵收人應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注銷登記手續。

四、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0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6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在本決定規定的期限內不搬遷、不辦理被徵收房屋注銷登記手續，經催告後被徵收人仍不搬遷、不辦理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繫人：徐先生
聯繫電話：13802512807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深圳市工商聯換屆 張春華當選主席

【香港商報訊】記者易小婧報道：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第九次代表大會日前在深圳會堂舉行。大會審議通過了第八屆執委會（理事會）工作報告，選舉產生了第九屆執委會（理事會）。全國政協委員、深圳市朗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春華當選為深圳市工商聯（總商會）第九屆執委會（理事會）主席（會長）。

全國工商聯專門為大會發來賀信。

深圳市委副書記、市長覃偉中代表深圳市委、市政府向大會召開表示祝賀，向深圳市民營經濟人士致以衷心感謝和誠摯問候。覃偉中強調，深圳市工商聯要堅持政治建會、團結立會、服務興會、改革強會，不斷開拓工商聯工作新局面。要強化思想政治引領，深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導廣大民營經濟人士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做到「兩個維護」，更加廣泛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充分當好橋樑紐帶，引導民營企業把自身發展同國家戰略、城市發展、人民幸福緊密結合起來，積極助力培育發展新質生產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高水平對外開放，更加主動服務深圳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要積極作為靠前服務，大力推動惠企利企政策落地見效，積極構建親清政商關係，推動民營企業治理現代化，更加有力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要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旗幟鮮明講政治，提升能力本領，夯實基層基礎，更加有效增強工商聯凝聚力、執行力、影響力，為深圳堅決在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偉大實踐中走在前列、勇當尖兵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張春華代表新一屆工商聯向廣大民營企業、民營企業家發出《民營企業助力深圳高質量發展倡議書》。為更好團結凝聚各領域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支持重點產業、重點集群、重點企業高質量發展，加快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新一屆工商聯（總商會）創新成立了青年企業家委員會、人工智能委員會、低空經濟委員會、醫藥和醫療器械委員會、法律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科創服務委員會等7個專門委員會。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